

#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09.02 98年9月行政會議通過  
110.01.12 110年1月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學生職涯發展輔導相關業務，設置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，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研發處主任及各科主任皆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教師所組成，皆為無給職。  
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研發處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  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須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督導學生職涯輔導相關業務之實施。  
二、提供職涯輔導與課程規劃之指導及諮詢。  
三、指導學生就業輔導方案暨協助推動各項就業輔導活動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